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 教師甄選簡章

(115.05.29)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四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5.06.12

第五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5.06.18

第六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5.06.30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信、EMail 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信封上請註明：教師甄選報名)

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· Email : personnel@tksh.ntpc.edu.tw · 電話 : 2620-3850#104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大學、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
第一至三次招考：

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除前款資格以外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除前二款資格以外，為大學以上畢業者

(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足額，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。)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 須符合本校特性，足可擔任高(國)中部之授課。

(四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五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應可擔任高、國中課程)

科別	國文	英文	化學科 兼國中 理化	歷史	公民	童軍	國防
性質	代理	代理	代理	代理	代理	兼任	兼任
名額	2	1	1	1	1	1	1

六、聘期：115.08.01 至 116.07.31

七、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

- (一)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後所附)
- (二)自傳。(格式自訂)
- 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 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。
- (四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- (五)具前服務學校年資者，請附服務(離職)證明文件及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。
(無考核成績證明書者，不列入年資核算)
- 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- (七)其他：個人之成就資料於複試時請帶至現場，主動提交面試委員參考(如著作、作品、研究報告等)。

八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審查資格，符合需求者通知來校參加甄選(複試)。
- (二)複試：通過初審後另行通知，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身分證正本。
(複試：試教與面試，試教範圍為國中與高中)
- (三)放榜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
九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未依期限來校接(應)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甄選報名表 (報名科別：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	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(H)	
通訊處	住址：					手機：	
	e-mail：	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日、夜間部	科系	組別	起迄日期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教師登記種類		科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	字第	號	
第二專長		科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	字第	號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起迄 日期	自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迄日期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考核成績 (最近三年)	113 學年度四條 款		112 學年度四條 款		111 學年度四條 款		
	* 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(計算年資用)，無則免附。	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
期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
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
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
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 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